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2學期收退費基準 (公告日期:111年1月10日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2歲至學齡前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 111年 02月11日至 111年 06月30日止
- 四、本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,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,家長不用申請,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(2~5歲收費均相同)■一學期(下學期收費月數4個月)

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| 期 間   | 2 歲<br>(足齡)   | 3 歲<br>(學齡) | 4 歲<br>(學齡) | 5 歲<br>(學齡)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家庭家長每月收費     | 一學期   | 1313元×4=5252元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5252         | 一般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幼生系統<br>統一帶入 |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          |
|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| 一學期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5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。        |
| 第2名以上子女        | 一學期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免繳費用<br>第2名以上子女: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       | 一學期  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會費           | 一學期  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         | 一學期   | 阿里山鄉學童免收保險費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收費優待辦法         | 減收說明: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            |

※配合『0-6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,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,計算方式如下:  
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一、學費、雜費: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

讀日數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